

无锡地铁再添 3 线,惠及哪些板块?

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（2021~2026年）示意图

交通是一座城市的血脉,它承载着人们的出行,带动着一个区域的发展。近日,无锡轨道交通再传利好,4号线二期、5号线、6号线一期正式官宣。新的地铁线路的规划落地,又将带来新一轮的板块轮动。我们一起来看看哪些板块将受益。

无锡地铁三线齐发

本次获批的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含3个项目,分别为地铁4号线二期、地铁5号线和地铁6号线一期。

地铁4号线二期,起于4号线一期终点博览中心站,终于锡士路站,长约8.6公里,均为地下线。线路沿震泽路、新华路敷设,途经经开区、新吴区,可提升太湖新城的交通可达性。

地铁5号线,起于唐城站,终于新韵路站,长约28.9公里,均为地下线,线路途经滨湖区、梁溪区、新吴区,为全市东西向骨干地铁线。未来该线路将化身“赏樱专线”,大大缓解往年樱花季鼋头渚景区的地面拥堵状况。

多个板块将受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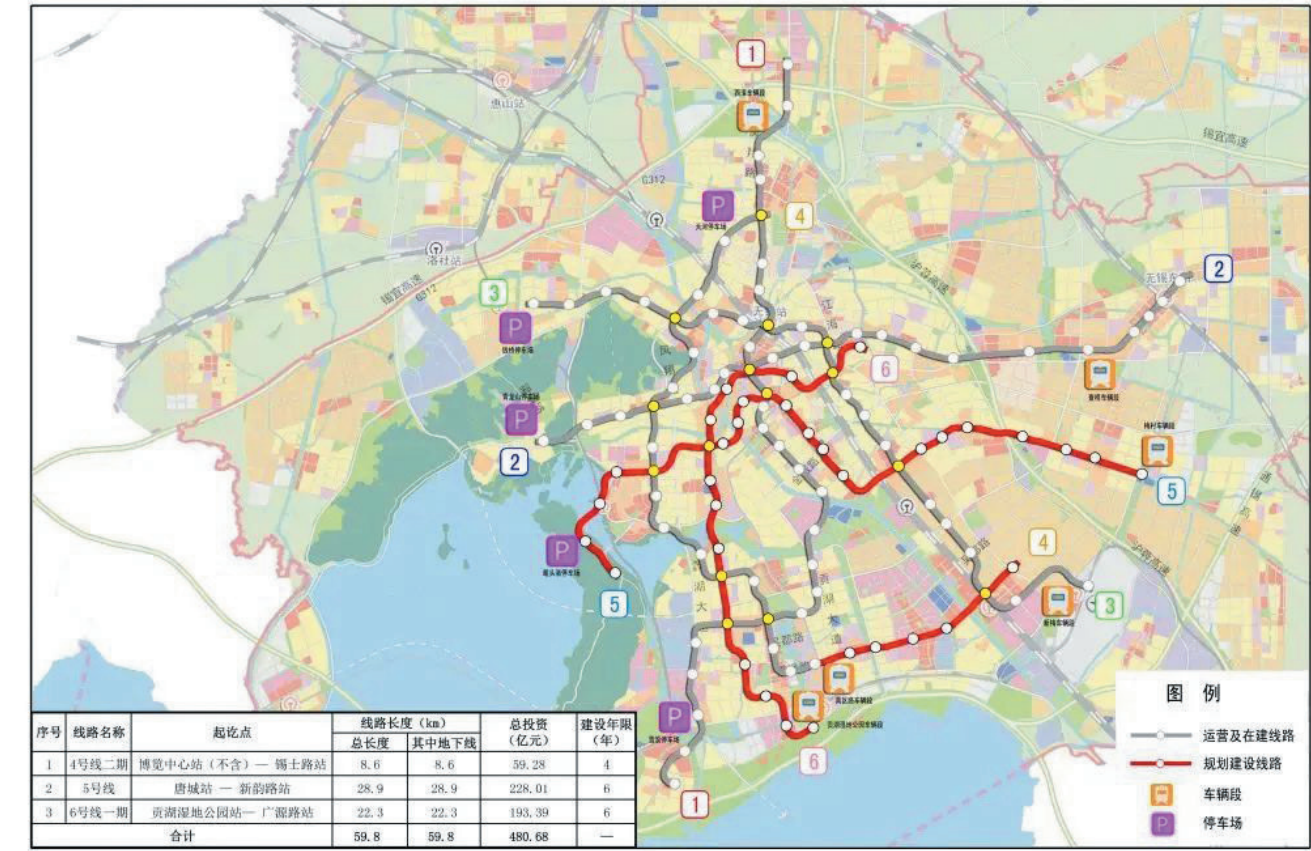
此次获批的几条地铁线路惠及了不少板块,经开区、长江北路板块尤其瞩目。

经开区已有南北向地铁1号线,未来将会与地铁4号线一期(即将开通)及地铁6号线(规划中)形成3线交汇,区域网状地铁线路将会形成。随着这几条线路的到来,经开区也将成为除主城芯之外,拥有地铁换乘点最多的板块。

长江北路板块也不容小觑,无锡地铁3号线、4号线、6号线将在板块内交于两点,板块内将有2个换乘点,实现长江北路沿线“地铁自由”。

另外,新吴区的站前商务区和滨湖区蠡湖新城也成功晋级“双地铁交汇”板块。站前商务区,目前已经拥有高铁、地铁等交通配套,且板块内产业实力雄厚。未来地铁4号线二期和3号线交汇于站前商务区,板块交通能级将进一步升级。

蠡湖新城,虽然一直是无锡改善人群热衷的板块,但是此前一直无缘地铁规



地铁6号线一期,起于贡湖湿地公园站,终于广源路站,长约22.3公里,均为地下线。地铁6号线线路覆盖太湖新城、三阳广场、学前东路,途经经开区、滨湖区、梁溪区,总体南北走向,为连接城市新、老城区的重要骨干线路,将进一步串联中桥、东塍等片区。

划,也引起不少人吐槽,此次地铁规划中,地铁5号线、6号线直接让板块升级为双地铁交汇的板块,公共交通条件一夕跃迁。再加上板块本来丰厚的景观资源,板块将会成为更多人置业安家的热门选择。

除了以上三线交汇、双地铁交汇外,梅村、太科园也成功晋级地铁规划板块,迎来利好。

太科园此次地铁4号线二期开工时间基本定下,也算是让区域不少人悬着的心落了下来。再加上板块本身的科创属性,南面太湖,西临经开的地理位置,未来发展看好。

梅村本身是一个“自成天地”的板块,近两年发展着实迅速,人口非常密集,置业需求旺盛,区域地价、房价也不断攀升。虽然随着无锡边界感不断扩张,梅村逐渐摆脱了远郊的名头,但此次地铁规划落地,才是实实在在扩张了区域的通勤范围,进一步夯实区域价值。(365淘房)

明年起,装修拆承重墙最高罚款10万元

记者从无锡市住建部门获悉,我市出台新版《无锡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为既有建筑划定安全“监护人”,厘清了涉及房屋安全的各类情形和相关人员须承担的法律責任,细化了住宅和公共建筑装修拆改违规情形和责任后果。对于违规装修这个危害房屋安全的大元凶,视情形最高可罚款10万元。

近年来,因违规装修造成的既有建筑安全隐患事故频发,尤其在人员密集场所,一些老旧建筑违规拆改,造成事故隐患,严重危害公共安全。此次出台的新版《条例》集中“火力”瞄准建筑安全问题,明确住宅装修禁止的各类行为,并对危害房屋安全行为的事前监管、应急处置和责任人履职等列出“清单”。“可以说,责任到人、监管到户、让房屋不安全者难辞其咎。”住建人士说。

敲墙、外墙开洞、违规搭设等行为将有法可依、追责到底。“《条例》明确,不得擅自任在楼面结构层开凿、扩大洞口或者拆

改楼面次梁、楼梯等次要构件。”市住建局质安处负责人介绍,旧条例并未对开槽开洞、破坏次梁等行为做详细规范,新版《条例》则对各类常见情形做了细致规定。

对于以往找不到合适处罚规定的装修行为,也给出了明确的处罚办法,值得关注的是,拆改主要承重构件,例如敲承重墙,除叫停装修、恢复原状,还将开出最高10万元罚单。

房屋使用过程中,一旦出现安全事故,是房东的责任,还是租户的责任?“发生事故追责难,日常安全维护难,是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碰到的棘手问题。”该负责人解读,新版《条例》让房屋有了明确的“监护人”,《条例》规定房屋所有权人即为房屋安全责任人,并结合常见情形,细化了房屋安全责任人作为使用者或管理者的特殊情况,比如,房屋所有权人权属不清,那么房屋使用者就是安全责任人,需承担所有安全责任。

对于大众关心的租户(房屋使用人)需承担的责

任,新版《条例》也有明确规定。因房屋使用人不当使用,造成安全事故,如使用时根据经营所需,违规拆改、重新装修等破坏结构,造成安全隐患,使用者必须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。《条例》还要求,房屋安全责任人需对房屋开展定期检查,维护房屋及附属结构等安全。

“防患于未然,也是新版《条例》的一大亮点。”住建部门人士介绍,《条例》将房屋安全责任人在装修开工前向物业或者村(居)委会登记申报作为明确制度,同时规定被申报单位要对装修开展全程监督,对相关禁止行为提前告知,对违法行为勒令停工。“也就是说,装修不报备,是业主的责任,物业监管不力,出了问题也要负责。”

据悉,新版《条例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覆盖面更广、处罚力度更大、责任义务更清晰,为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指明方向。此外,住建人士鼓励房屋“监护人”选择投保房屋安全类保险,借助社会力量保障人员财产安全。